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楚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俞瑾

相 對 人 游睿紘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貳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以111年度店簡字第1611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之十七」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周怡伶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用 (減縮部分除外)	3,860元	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鑑定費用	20,000元	聲請人預納。
合計	23,860元	
說明：前開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20分之7，故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為8,351元(計算式：23,860元 $\times$ 7/20=8,3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		